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7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议程项目 3 (b)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财务机制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两项决定涉及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

又回顾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相关，

1. 注意到从 45 个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收到的资金需求信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转发的对这些信息的汇编和分析，其目的是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谈判提供帮助；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评估报告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CBD/SBI/6/INF/13](#)。

3. 注意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报告不多，因此可用于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数额的信息有限；

4. 注意到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所需和可用资金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至关重要；

5. 强调需要加强对符合条件国家的技术和体制支持，以便其需求在未来的评估中得到充分体现；

6. 重申感谢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捐助者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积极捐款，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为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7. 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价值，该基金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成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补充；

8.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其他各级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9. 要求考虑到前几次增资所资助的生物安全项目较少，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为生物安全项目留出专用资源；

10.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全面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这项工作是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面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履行根据《公约》做出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这项工作应避免过重的行政负担，并为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收集数据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11.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和监测平台，定期对其进行更新，供利益攸关方使用；

1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13.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并参与职权范围所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14. 强调必须纳入专门针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的指标，特别是关于供资的项目数目、资金发放时间和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的指标；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委托编写一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报告，并及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b) 编写一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全面评估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 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可的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接触，以加快《昆蒙框架》的执行，并强调改进获得模式，包括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直接获得和简化的程序，与此同时，确保透明度、问责制和性别平等以及尊重人权；

(d) 就上文分段所述合作和参与的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作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此种参与的备选办法；

(e)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实施上文(a)至(d)分段所述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一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公约》⁵缔约方大会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公约》及其议定书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后续文件的承诺，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和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资源的数量。

B.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的评估应是全面的，主要是估算满足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期间执行《昆蒙框架》的任何后续文件的义务而可能实施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总额。

C. 方法

3.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昆蒙框架》的任何后续条款；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大会为未来可能所需财政资源和扩大捐助者范围向金融机制提出的指导意见；

(c) 《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特别是《昆蒙框架》规定的所有义务；

(d) 国家报告传达给缔约方大会以及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资助资格的政策和准则，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中期审查；

(f) 根据《公约》第6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以及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g)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包括在运作和影响方面的协同增效；

(h) 通过混合融资方式调动的其他私有资本，包括通过使用非赠款工具的方式；

(i) 政策一致性；

(j) 其他相关估计，包括实施《2023-2030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费用。⁷

4. 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编写报告的需要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包括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增量成本融资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基本运作原则；

(b)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和第26条提交的报告，以便确定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c)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

(d)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就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D. 执行

5. 《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财务机制的联络点应与相关资金提供方密切合作，并与《公约》和相关公约的其他联络点磋商，共同承担协调国家层面增量资金需求评估的主要责任，最好是通过部际协调安排，例如国家平台，以确保采取全政府办法。

6. 国家联络点可依照用于气候的现有平台，为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建立一个国家平台，作为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一站式管理中心。应在国家平台与相关资金提供者的国家支持举措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参与战略。

⁷ 第15/11号决定，附件。

7. 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增量成本融资状况定期开发、监测、审查和更新国家平台（每年至少两次），明确标注每个生物多样性项目概念的状态和更新、预期目标资金提供者、所需资金数额和预期结果。
8. 国家平台应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依据人权的方式，建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所有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行动与合作基础之上。
9. 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平台提供所收到的资金需求信息，以促进持续了解生物多样性的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
10. 执行秘书应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评估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和可用资金。评估报告应分发所有缔约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审议。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所需资金估计数额。

附件二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⁸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过去六次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经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进行第七次审查，并将酌情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将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运作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使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能够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和产生全球环境效益并受益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的成效，同时考虑到资金流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和及时性，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的绩效；

(c) 金融机制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的效率，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酌情对由其资源资助的活动的结果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估，包括其社会、性别平等和公平相关结果和影响；

(d) 依照国家优先次序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包括与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

(e) 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个目标以及酌情执行其议定书而资助的活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f) 资源调配过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效力；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g) 财务机制在实施和确保资助的活动中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方面的有效性，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h) 以符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任务规定的方式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而提供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的支持的效力和效率；

(i) 在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得和增加财政资源方面取得的成效，以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目标的实施；

(j) 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向各国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实施资助的项目方面的效率，包括资金的及时拨付、运营成本、国际顾问的使用以及支出控制等方面。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运作体制机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平衡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交的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其第八次全面评价报告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认可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相关评估报告；

(d) 全球环境基金最新多边绩效网评估以及 20 国集团各垂直气候和环境基金审查；

(e)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呈件以及答复调查和访谈而提供的财务机制相关信息；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他们对其相关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看法，以及关于这些影响、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影响的有记录的证据和评估；

(g)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h) 执行秘书编写的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基金比较报告。

C. 标准

4 除其他外，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考虑到：

(a)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与各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关系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b)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能够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并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

(c)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项目绩效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模式的效力和效率、影响妇女获取资金的限制因素、接受资金缔约方维持这些模式的能力和人力以及执行机构绩效的信息；

(d) 从财务机制获得资助用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合格缔约方的百分比；

(e)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持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的百分比；

(f) 财务机制促成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共同融资、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g) 在财务机制下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融资的趋势；

(h) 考虑到指定全球环境基金持续和暂时运作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融资趋势；

(i)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之间能够协同增效而为这些公约和协定融资的趋势；

(j)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的时限趋势，包括从批准概念说明（或立项申请表）到接受资金国收到资金的时刻之间的时间；

(k)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和/或针对由其主导、尊重、保护和落实直接获取资金权等人权的融资趋势；

(l)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全环基金获得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和主题的趋势；

(m)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评级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生物多样性方案活动实现的长期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活动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n)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所列标准。

5 评估工作应对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进行比较。考虑因素应包括：捐助方基础；供资方式和财务业绩；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获取和支付方式（例如直接分配或基于项目的支付），包括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获取和支付方式；基金理事机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评估；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和绩效；运作的成本效益；是否有能力让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为生物多样性调动更多资金；建立和运行金融工具的成本；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以及整合各个环境领域。

D. 执行程序

6 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磋商，聘请一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7 评估人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以开展审查工作，必要时将为此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并开展其他独立评估，例如多边绩效网的评估，并且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8 应特别努力收集缔约方、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包括关于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信息。

9 评估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评论。这些评论将列入文件，并按来源标明。

10 报告应包括一项附件，即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第 41 段要求进行的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比较，比较的内容包括：供资模式和财务绩效、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得和支付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运作的成本效益及其法律性质以及第 [16/34](#) 号决定所载其他标准。

11 执行秘书将根据独立评估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磋商，拟定关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提出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